

绍兴市文物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文物管理局概况

绍兴市文物管理局为市政府直属参公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县处级，承担全市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拟订文物保护规范性文件，组织、协调全市文物资源调查。

2. 协调和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组织查处文物违法案件，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3. 负责世界文化遗产的申报和管理工作；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承担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的申报和管理工作；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承担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上报和管理工作。

4. 负责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承担核定公布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点）的具体工作；负责对全市国家级、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各县（市、区）文物保护工作。

5. 组织拟订文物和博物馆公共资源共享规划并推动实施，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的业务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

指导社会文物的管理。

6. 负责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监督管理工作。

7. 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宣传工作，拟订文物和博物馆有关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负责全市文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评审的相关工作。

8. 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和藏品管理的科技、信息化工作，负责市级文物保护科技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9. 指导管理文物和博物馆对外及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10.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文物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绍兴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绍兴鲁迅纪念馆、绍兴博物馆、绍兴市兰亭景区管理处、绍兴市会稽山景区管理处、绍兴市名人故居管理处、绍兴市沈园景区管理处、绍兴市东湖景区管理处、浙江省会稽山旅游度假区林场（森林公园）9家直属事业单位预算。

二、绍兴市文物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文物管理局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文物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上级补助收入（非财政专户核

拨)、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上缴上级支出。文物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7024.23 万元。

(二) 关于绍兴市文物管理局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文物局 2017 年收入预算 17024.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4324 万元)6667.78 万元,占 39.2%;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0 万元,占 5.9%;事业收入 5820.31 万元,占 34.2%;上级补助收入 360.50 万元,占 2.1%;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7.48 万元,占 0.6%;上年结转 3078.16 万元,占 18.0%

(三) 关于绍兴市文物管理局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文物局 2017 年支出预算 17024.23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11.2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540.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8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3.55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873.50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29.79 万元,项目支出 14101.34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819.60 万元。

(四) 关于绍兴市文物管理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文物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667.78 万元。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67.7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0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402.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3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98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文物管理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文物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667.78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1303.07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402.44 万元，占 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36 万元，占 2.8%；住房保障支出 81.98 万元，占 1.2%。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311.81 万元，主要用于市文物局本级在职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45.55 万元，主要用于市文物局本级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办公楼等物业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

（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 1028.37 万元，主要用于市文物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日常公

用、项目经费等支出。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安排 5016.71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博物馆、鲁迅纪念馆在职人员、日常公用、项目经费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 13.76 万元,主要用于市文物局本级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128.39 万元,主要用于市文物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的经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41.21 万元,主要用于市文物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的经费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74.90 万元,主要用于市文物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42 万元,主要用于市文物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安排 6.66 万元，主要用于市文物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支出。

（六）关于绍兴市文物管理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文物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65.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17.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147.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绍兴市文物管理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文物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1000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128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拨款金额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万元，占 100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事务 1000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博物馆陈列布展。

(八)关于绍兴市文物管理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17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3.7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按规定开支的各类费用等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5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公共交通费用支出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文物局本级 1 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预算 80.57 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文物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180.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1.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761.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7.01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文物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行政执法专用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或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文物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017.5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对外开放景区的门票收入。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行政运行（项）指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购买服务、后勤保障等项目支出。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反映文物保护方面的经费支出。

1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反映博物馆对外开放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反映离休人员的经费支出、在职人员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绍兴博物馆的基本陈列布展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17年5月8日